

咸宁市民之家市水利和湖泊局

政务服务办事指南

咸宁市水利和湖泊局

二〇二三年十月

目 录

致申请人的一封信.....	1
一、行政许可类.....	2
（一）水利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3
（二）取水许可.....	6
（三）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10
（四）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审批.....	13
（五）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15
（六）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18
（七）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批.....	20
（八）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22
（九）利用堤顶、戕台兼做公路审批.....	24
（十）坝顶兼做公路审批.....	26
（十一）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	28
（十二）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	30
二、公共服务类.....	31
（一）水土保持公报查阅.....	31
（二）水资源信息服务（水资源公报发布）.....	32
三、行政征收类.....	34
（一）水资源费征.....	34
四、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	36

致申请人的一封信

欢迎您到咸宁市市民之家三楼 A 区综合窗口（市水利和湖泊局）咨询办理依申请、公共服务及行政征收业务，我们将竭诚为您提供优质高效服务，我们的服务宗旨是依法办理、平等公开、高效便民。如果您有什么需要，请您告诉我们，如果您对我们工作有什么意见和建议，也请您告诉我们。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8:45-12:00 ；下午 13:45-17:00 。

办理电话：0715-8126379（咸宁市市民之家三楼 A 区综合窗口（市水利和湖泊局））

咨询电话：0715-8128827（咸宁市水利和湖泊局行政审批办公室）

投诉电话：0715-8128888（咸宁市水利和湖泊局办公室）

办理地点：湖北省咸宁市高新区旗鼓大道 101 号咸宁市市民之家三楼 A 区综合窗口（市水利和湖泊局）

网上办事：湖北省政务服务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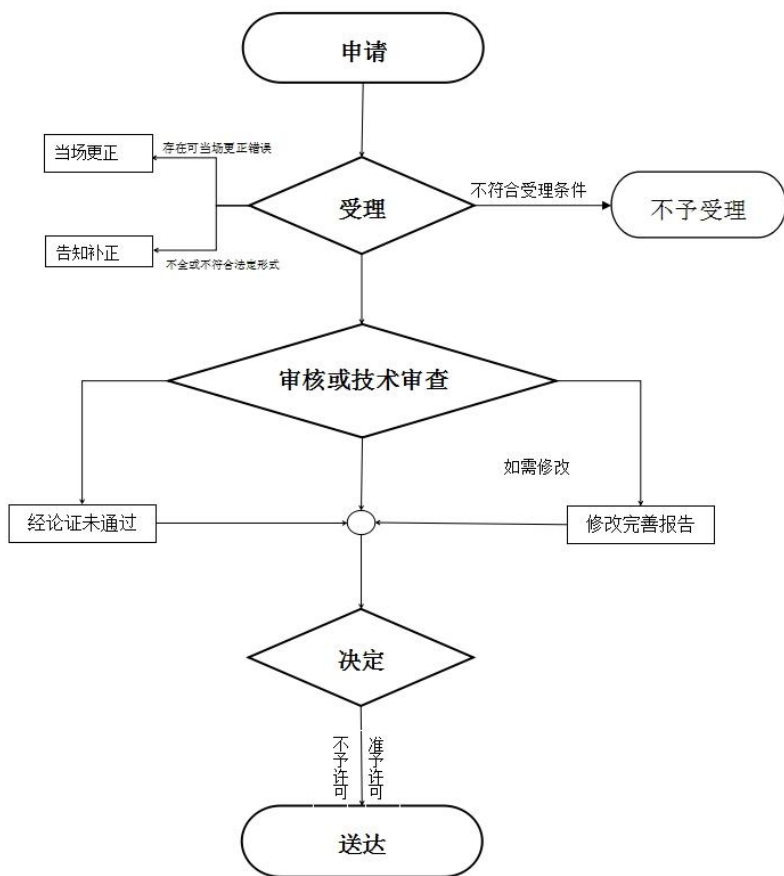
(<http://zwfw.hubei.gov.cn/>)

结果公示：咸宁市水利和湖泊局官网

(<http://slj.xianning.gov.cn/ywzj/xzxk/>)

一、行政许可类

办事流程图：



（一）水利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职权名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职权编码：**11421200011337629F3000119002000

***职权分类：**行政许可

***职权依据：**

1.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 年 6 月 29 日国务院令 第 412 号）第 172 项。

2. 《湖北省公益性水利基础设施建设管理办法》（2021 年修改）第五条规定：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公益性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的规划、勘察、设计、招标投标、施工、监理、竣工验收、交付使用全过程的组织和管理。

申请条件：

1. 申请人：水利工程项目主管部门或项目法人。
2. 申请项目：由咸宁市水利和湖泊局负责批复初步设计的项目。
3. 申请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已批复，且批准时间未超过 3 年。
4. 申请材料齐全（详见申请材料清单）。
5. 初步设计报告编制单位的资质符合现行的《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和《工程勘察资质标准》规定。
6. 初步设计报告章节及附图、附件的完整性符合现行的《水利水电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编制规程》要求。
7. 符合流域综合规划和专项规划。
8. 工程建设任务与可行性研究批复文件一致，工程建设规模无重大变化。

9. 初步设计报告技术深度满足现行《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水利工程部分）》的要求，通过技术审查。

10. 初步设计提出的投资概算原则上不超过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提出的投资估算 10%。

市级审批权限范围：

1. 大型灌区初步设计审批：中型灌区改造项目（设计灌溉面积为 1 万亩及以上、30 万亩以下）的初步设计。

2. 泵站初步设计报告审批：装机流量 10—50 立方米/秒或装机功率在 1 千—1 万 KW 项目的初步设计。

3. 水电站初步设计报告审批：跨县（市、区）河流上建设的单站总装机容量 1 万千瓦以上 5 万千瓦以下水能资源开发项目的初步设计。

4. 大型水闸初步设计审批：除省水利厅审批以外的中型水闸项目初步设计。

5. 湖泊综合治理初步设计审批：跨县（市、区）行政区域的湖泊综合治理和水生态修复项目的初步设计。

6.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水库）：新建（含扩建、改建）水库工程项目：小（2）型水库。

7. 河道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文件审批：本市范围内流域面积 200—3000 平方公里河流治理项目初步设计。

8. 蓄滞洪区建设工程初步设计文件审批：除长江委和省水利厅负责审查以外的，在长江一级支流新建蓄滞洪区建设工程的初步设计。

办理材料：

1. 行政许可申请书（1 份）；

2. 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准文件（1 份，可容缺受理）；

3. 资金筹措文件、项目建设及建成投入使用后的管理机构批复文件、管理维护经费承诺文件（1 份）；

4. 初设报告及相关附件，包括《水利水电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编制规程》中要求的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工程概算等有关专项报告和图件（3 份）。

法定期限：20 工作日

承诺期限：1 工作日（不含现场勘验、专家评审等时间）

办事流程：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咨询电话：0715-8126379（咸宁市市民之家三楼 A 区综合窗口（市水利和湖泊局））

0715-8128827（咸宁市水利和湖泊局规划计划和政策法规科）

咨询地址：湖北省咸宁市咸宁大道 246 号市水利和湖泊局 6 楼 604 室

有效期限：无

(二) 取水许可

***职权名称：**取水许可

***职权编码：**11421200011337629F3000119001000

***职权分类：**行政许可

***职权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 年修订）第七条规定：“国家对水资源依法实行取水许可制度和有偿使用制度”和第四十八条规定：“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取得取水权”。

2.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17 年修正）第二条规定：“取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除本条例第四条的情形外，都应当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和第三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分级管理权限，负责取水许可制度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

3. 《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2016 年 5 月 19 日国发〔2016〕26 号）《水利部简化整合投资项目涉水行政审批实施办法（试行）》（水规计〔2016〕22 号）相关规定：在取水许可申请受理阶段需一并提交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或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

4. 《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2021 年修正）第三十条规定：“对直接从地下或者江河、湖泊及水工程拦蓄江河、湖泊的水域内取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取水许可制度

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申领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取得取水权。法律法规规定不需要申领取水许可证的除外”。

申请条件：

（一）取水许可审批：

1. 利用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

2. 所申请的取水许可审批权限属于水利部各流域管理机构及地方各级水利部门管理权限范围。

3. 取水申请报送程序符合规定，申请材料齐全完整，符合法定形式。

4. 不存在以下情形的：①在地下水禁采区取用地下水的；②对取用水总量已达到或超过控制指标的地区，暂停审批建设项目新增取水；③可能对水功能区水域使用功能造成重大损害的；④取水、退水布局不合理的；⑤城市公共供水管网能够满足用水需要时，建设项目自备取水设施取用地下水的；⑥可能对第三者或者社会公共利益产生重大损害的；⑦属于备案项目，未报送备案的；⑧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或列入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的，或者产品不符合行业用水定额标准的；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取水许可证核发：

1. 取水工程或者设施建成并试运行满 30 日。

2. 申请人向取水审批机关申请核发取水许可证。

3. 取水审批机关对取水工程或者设施进行现场核验。

4. 取水工程或设施验收合格。

市级审批权限范围：

1. 工业和城镇生活取用地表水，长江干流日取用水量 3 万立方米以上 5 万立方米以下，其他河流日取用水量 5 万立方米以上 10 万立方米以下；农业灌溉和生态引水设计取用地表水流量 5 立方米每秒以上 10 立方米每秒以下；

2. 取用地下水，日取用水量 3000 立方米以上 5000 立方米以下或者年设计取用水量 50 万立方米以上 100 万立方米以下，其中取用矿泉水、地热水日取用水量 2000 立方米以上 3000 立方米以下或者年设计取用水量 30 万立方米以上 50 万立方米以下；

3. 发电取用水，水电厂总装机 2.5 万千瓦以上 5 万千瓦以下，火力（含生物质能）发电总装机不满 30 万千瓦的；

4. 跨县级行政区域取用水的。

办理材料：

（一）取水许可审批：

1. 取水许可申请书（一式 2 份）；
2. 建设项目需要取水的，提交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表）（一式 3 份）；
3. 有利害关系第三者的承诺材料（1 份）；
4. 属于备案项目的，提供备案材料（1 份）；
5. 通过水权转让方式获得取水指标的建设项目，还应当提交经审查同意的水权转让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审查意见（1 份，可容缺受理）。

（二）取水许可证核发：

1. 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建设和试运行情况（1 份）；
2. 取水计量设施的计量认证情况（1 份）；

3. 节水设施的建设和试运行情况（1 份）；

4. 污水处理措施落实情况（1 份）；

5. 试运行期间的取水、退水监测结果。拦河闸坝等蓄水工程，还应当提交经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批准的蓄水调度运行方案。地下水取水工程，还应当提交包括成井抽水试验综合成果图、水质分析报告等内容的施工报告（1 份）。

法定期限：20 工作日

承诺期限：3 工作日（不含现场勘验、专家评审等时间）

办事流程：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咨询电话：0715-8126379（咸宁市市民之家三楼 A 区综合窗口（市水利和湖泊局））

0715-8128911（咸宁市水利和湖泊局河湖长制工作科）

咨询地址：湖北省咸宁市咸宁大道 246 号市水利和湖泊局 5 楼 502 室

有效期限：3 年（取水许可审批）、5 年（取水许可证核发）

（三）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职权名称：**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职权编码：**11421200011337629F3420119042W01

***职权分类：**行政许可

***职权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 年修正）第三十八条规定：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和其他有关的技术要求，工程建设方案应当依照防洪法的有关规定报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 年修正）第二十七条规定：
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应当符合防洪标准、岸线规划、航运要求和其他技术要求，不得危害堤防安全、影响河势稳定、妨碍行洪畅通；其工程建设方案未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前述防洪要求审查同意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申请条件：

1. 符合相关江河流域综合规划和防洪规划、区域防洪规划、蓄滞洪区建设与管理规划、山洪灾害防治规划、河流治理规划等规划要求。

2. 符合洪水调度安排，满足防御洪水方案、洪水调度方案和防洪应急预案等要求。

3. 符合建设项目防洪安全等级等防洪技术标准要求。

4. 属于非防洪建设项目：对河流岸线、河势稳定、水流形态、冲刷淤积、行洪排涝等无不利影响，或虽有影响但采取措施后可以达到防洪要求。

5. 属于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可以对水工程的设计方案和管理措施提出有关要求，有关单位应予以落实。有关补救措施应和工程建设同时设计、同时实施、同时完成。

6. 属于河道（湖泊、水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在河湖管理范围内兴建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建设项目的单位和个人。

市级审批权限范围：

1. 属于非防洪建设项目：除长江委和省水利厅负责审查以外的，陆水干流（不含陆水水库）、富水干流（望江岭水库以下至富水水库入库河口段），淦河干流及重要支流（龙潭河、横沟河）河口段，汀泗河及其他跨县级行政区重要河流（宋家河、铁柱港、沙堆河）县界河段，或在青山水库、双石水库管理范围内，建设非水利防洪工程建设项目。

2. 属于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1）淦河、汀泗河及其他跨县级行政区重要河流（宋家河、铁柱港、沙堆河）县界河段；（2）新建小（2）型水库。

3. 属于河道（湖泊、水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1）河道：除省水利厅负责审查以外的，陆水干流（不含陆水水库）、富水干流（望江岭水库以下至富水水库入库河口段），淦河干流及重要支流（龙潭河、横沟河）河口段，汀泗河及其他跨县级行政区重要河流（宋家河、铁柱港、沙堆河）县界河段；（2）水库：

在青山水库、双石水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3）湖泊：a. 在斧头湖仅涉及咸宁市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b. 在西凉湖涉及两个或两个以上县级行政区划的建设项目。

办理材料：

1.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表（需项目所在地水利部门审核盖章），含行政许可申请书（一式 2 份）；
2. 建设项目涉及河道（湖泊、水库）与防洪部分的方案（一式 2 份，可容缺受理）；
3. 洪水影响评价报告（一式 3 份）；
4. 与有显著利害关系的第三方达成的协议或该第三方的承诺函（1 份）。

法定期限：20 工作日

承诺期限：5 工作日（不含现场勘验、专家评审等时间）

办事流程：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咨询电话：0715-8126379（咸宁市市民之家三楼 A 区综合窗口（市水利和湖泊局））

0715-8128827（咸宁市水利和湖泊局规划计划和政策法规科）

咨询地址：湖北省咸宁市咸宁大道 246 号市水利和湖泊局 3 楼 303 室。

有效期限：3 年。

（四）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审批

***职权名称：**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审批

***职权编码：**11421200011337629F3420119037W00

***职权分类：**行政许可

***职权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8 年修订）第二十五条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必须报经河道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其他部门的，由河道主管机关会同有关部门批准：（一）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二）爆破、钻探、挖筑鱼塘；（三）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四）在河道滩地开采地下资源及进行考古发掘。

申请条件：

1.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开展特定活动的单位和个人。
2. 所申请的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审批权限属于咸宁市水利和湖泊局管理权限范围。
3. 项目申报报送程序符合规定，申请材料齐全完整，符合法定形式。

市级审批权限范围：

在市内长江干堤禁脚地、工程留用地、安全保护区范围内地质钻探、桩基础、新建上下堤路。

办理材料：

1. 行政许可申请书（1 份）；
2. 开展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所依据的文件（1 份，可容缺受理）；

3. 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实施方案（一式 2 份）；
4. 与有显著利害关系的第三方达成的协议或该第三方的承诺函（1 份）。

法定期限：20 工作日

承诺期限：5 工作日（不含现场勘验、专家评审等时间）

办事流程：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咨询电话：0715-8126379（咸宁市市民之家三楼 A 区综合窗口（市水利和湖泊局））

0715-8128909（咸宁市河道堤防管理局长江堤防管理科）

咨询地址：湖北省咸宁市咸宁大道 246 号市水利和湖泊局九楼 903 室

有效期限：3 年

（五）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职权名称：**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职权编码：**11421200011337629F3000119012000

***职权分类：**行政许可

***职权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 年修订）第二十五条规定：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2011 年修订）第十四条规定：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修建铁路、公路、水工程，开办矿山企业、电力企业和其他大中型工业企业，其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的水土保持方案，必须先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

3. 《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2015 年 11 月 26 日修改通过）第十二条规定：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单位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应当包括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的范围、目标、措施和投资等内容。

申请条件：

1. 提交审批的资料齐全、真实、有效，并符合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的要求。

2. 水土保持方案应当符合以下具体要求：①水土流失防治目标、防治责任范围合理；②弃土弃渣应开展综合利用调查且综合利用方案可行，取土场、弃渣场位置明确、选址合理；③表土资源保护利用措

施明确，水土保持措施配置合理、体系完整、等级标准明确；④生产建设项目选址选线涉及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重点治理区，应按照水土保持标准、规范等要求优化建设方案、提高水土保持措施等级；⑤项目建设对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一级区的保护区和保留区不产生严重影响水质，以及对水功能二级区的饮用水水源区水质无重大影响；⑥水土保持方案基础资料数据真实，内容全面并无重大缺陷、遗漏。

市级审批权限范围：

1. 市发改委立项或核准（备案）仅涉及咸安、崇阳、通山县级行政区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2. 市发改委立项或核准（备案）跨县级行政区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3. 咸宁高新区发改委立项或核准（备案）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4. 跨县级行政区的生产建设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编报标准：

1. 征占地面积在 5 公顷以上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在 5 万立方米以上的生产建设项目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2. 征占地面积在 0.5 公顷及以上 5 公顷及以下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在 1 千立方米及以上 5 万立方米及以下的生产建设项目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办理材料：

1. 行政许可申请书（1 份）；

2. 若属编制报告书的项目，申请人提交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一式 3 份）；

3. 若属编制报告表的项目，申请人提交的生产建设项目报告表（一式 3 份）。

法定期限：20 工作日

承诺期限：5 工作日（不含现场勘验、专家评审等时间）

办事流程：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咨询电话：0715-8126379（咸宁市市民之家三楼 A 区综合窗口（市水利和湖泊局））

0715-8128379（咸宁市水利和湖泊局河湖长制工作科

咨询地址：湖北省咸宁市咸宁大道 246 号市水利和湖泊局 5 楼 502 室。

有效期限：3 年。

（六）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职权名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职权编码：**11421200011337629F3000119004000

***职权分类：**行政许可

***职权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 年修正）第二十五条规定：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成员依法在本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集体土地
或者承包土地上投资兴建水工程设施的，按照谁投资建设谁管理和谁受
益的原则，对水工程设施及其蓄水进行管理和合理使用。农村集体经济
组织修建水库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申请条件：

1. 符合流域综合规划。
2. 按基本建设程序规定，编制有关设计文件。
3. 经组织有关专家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

市级审批权限范围：

1. 新建小（2）型水库（含电站水库）。

办理材料：

1. 行政许可申请书（1 份）；
2. 水库建设的初步设计报告（一式 3 份）；
3. 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1 份，可容缺受理）。

法定期限：20 工作日

承诺期限：1 工作日（不含现场勘验、专家评审等时间）

办事流程：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咨询电话: 0715-8126379(咸宁市市民之家三楼 A 区综合窗口(市水利和湖泊局))

0715-8128819(咸宁市水利和湖泊局水库农电和移民科)

咨询地址: 湖北省咸宁市咸宁大道 246 号市水利和湖泊局八楼 802 室

有效期限: 无期限。

（七）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批

***职权名称：**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批

***职权编码：**11421200011337629F3000119011000

***职权分类：**行政许可

***职权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 年修正）第三十四条规定：城市建设不得擅自填堵原有河道沟叉、贮水湖塘洼淀和废除原有防洪围堤。确需填堵或者废除的，应当经城市人民政府批准。

申请条件：1. 属于本机关受理范围；2.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市级审批权限范围：

市级主管的咸宁市主城区范围内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核。

办理材料：

1. 行政许可申请书（1 份）；
2.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批论证报告、洪水影响评价报告书（表）（一式 3 份）；
3. 涉及第三者利害关系时，应当附具第三者的承诺书或有关协调意见书（1 份）；
4. 城市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1 份，可容缺受理）；
5.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的补偿措施实施方案（1 份）。

法定期限：20 工作日

承诺期限：1 工作日（不含现场勘验、专家评审等时间）

办事流程：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咨询电话: 0715-8126379(咸宁市市民之家三楼 A 区综合窗口(市水利和湖泊局))

0715-8128850 (咸宁市民之家水利和湖泊水旱灾害防御科)

咨询地址: 湖北省咸宁市咸宁大道 246 号市水利和湖泊局三楼 303 室。

有效期限: 无。

(八)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职权名称：**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职权编码：**11421200011337629F3000119016000

***职权分类：**行政许可

***职权依据：**

1. 《农田水利条例》（国务院令 第 669 号）第二十四条规定：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确需占用农业灌溉水源、农田水利工程设施的，应当与取用水的单位、个人或者农田水利工程所有权人协商，并经有管辖权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2.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补偿办法》（2014 修正）第六条规定：任何单位或个人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必须事先向有管辖权的或管理权的流域机构和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有关文件资料，经审查批准后，发给同意占用的文件，并报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申请条件：

1.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确有需要且无法规避。
2. 相关工程审批程序完备。
3. 补偿协议经利益相关方签订达成一致意见，且不影响第三人合法权益。
4. 替代工程技术可行，与被占用农业灌溉水源工程、灌排工程设施效益相当。

市级审批权限范围：

1. 属于市级管理的农业灌溉水源、农田水利工程设施；
2. 其他需要市级审批的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事项。

办理材料：

1. 行政许可申请书（1 份）；
2. 替代工程初步设计报告（报批稿，初步设计报告、图集、概算）（一式 3 份）。

办理材料 2 附件清单：

- ①建设项目所依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批文或初步设计批文。
- ②评估机构评定的补偿方案。
- ③被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的权属证明（实行告知承诺制）。
- ④被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涉及利害关系各方的协议（承诺）书。

- ⑤替代工程取水许可证。

法定期限：20 工作日

承诺期限：1 工作日（不含现场勘验、专家评审等时间）

办事流程：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咨询电话：0715-8126379（咸宁市市民之家三楼 A 区综合窗口（市水利和湖泊局））

0715-8128937（咸宁市市民之家水利和湖泊局农村水利水土保持科）

咨询地址：湖北省咸宁市咸宁大道 246 号市水利和湖泊局五楼 503 室。

有效期限：1 年。

(九) 利用堤顶、戕台兼做公路审批

***职权名称：**利用堤顶、戕台兼做公路审批

***职权编码：**11421200011337629F3000119017000

***职权分类：**行政许可

***职权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98号）第十五条规定：确需利用堤顶或者戕台兼做公路的，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批准。堤身和堤顶公路的管理和维护办法，由河道主管机关商交通部门制定。

申请条件：

1. 符合江河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河道治理规划、岸线保护与开发利用规划等规划要求，对规划实施无不利影响。
2. 项目防御洪涝的设防标准与措施符合防洪（排涝）标准。
3. 对河道泄洪能力、河势稳定、河道冲淤变化、堤防护岸和其它水工程安全、防汛抢险无不利影响或影响较小。
4. 不影响第三人合法水事权益或已采取相应补救措施。

市级审批权限范围：

咸宁市境内长江重要支流、中小河流 3 级及以上堤防，在斧头湖、西凉湖涉及两个或两个以上县级行政区划的湖堤堤顶。

办理材料：

1. 行政许可申请书（1 份）；
2. 利用堤顶、戕台兼做公路技术论证报告书（一式 3 份）；
3. 建设项目设计图纸（加盖设计单位图章的建设项目总体布置图、工程立面图、剖面图，一式 2 份）；

4. 可能对第三者合法水事权益产生损害的，提供与第三者水事权益协议文件和图件（1 份）；

5. 有关防治补救措施设计图纸（1 份，可容缺受理）。

法定期限：20 工作日

承诺期限：1 工作日（不含现场勘验、专家评审等时间）

办事流程：受理一审查一决定一送达

咨询电话：0715-8126379（咸宁市市民之家三楼 A 区综合窗口（市水利和湖泊局））

0715-812863（咸宁市河道堤防管理局内河堤防管理科）

咨询地址：湖北省咸宁市咸宁大道 246 号市水利和湖泊局 9 楼 904 室。

有效期限：无。

（十）坝顶兼做公路审批

***职权名称：**坝顶兼做公路审批

***职权编码：**1142000001104332122000119021000

***职权分类：**行政许可

***职权依据：**

《湖北省水库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34号）第十九条规定：确需改变或者部分调整水库功能和水库特征水位的，应当经过充分论证和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确需利用水库坝顶兼作公路的，须经水行政主管部门进行技术论证和批准。属于专用公路的，由专用单位负责养护；属于乡道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养护；属于国道、省道、县道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负责养护。

申请条件：

1. 公路建设项目对大坝安全影响须经科学论证，论证报告应说明对大坝安全的影响以及拟采取的安全措施。
2. 公路建设项目涉及大坝的设计应满足水利水电设计规范要求。
3. 公路建设影响第三人合法水事权益的，已签订有关协议。

市级审批权限范围：

市级直管水库大坝坝顶

办理材料：

1. 行政许可申请书（1份）；
2. 大坝坝顶兼做公路论证报告（一式3份）。

法定期限：20 工作日

承诺期限：1 工作日（不含现场勘验、专家评审等时间）

办事流程：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咨询电话: 0715-8126379(咸宁市市民之家三楼 A 区综合窗口(市水利和湖泊局))

0715-8128819 (咸宁市民之家水利和湖泊局水库农电和移民科)

咨询地址: 湖北省咸宁市咸宁大道 246 号市水利和湖泊局八楼 802 室。

有效期限: 无。

（十一）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

***职权名称：**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

***职权编码：**11421200011337629F3420119038W00

***职权分类：**行政许可

***职权依据：**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004 年 6 月 29 日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第 161 项。

申请条件：

1. 资格条件：符合条件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在蓄滞洪区内建设安全区（围村埝）、安全台（避水台）、避水楼房等避洪设施。

2. 符合蓄滞洪区总体规划和防洪要求，满足《蓄滞洪区建筑工程技术规范》（GB50181—93[1998 年版]）的技术要求，避洪设施要采用安全、可靠的建筑结构形式，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确保蓄滞洪水时避洪设施和人员的安全。

3. 避洪设施应选择距离主要道路较近、地势较高、较平坦、场地土质较好且易于排水的地区，避开进退洪主流区、深水区以及蓄洪期间漂浮物易于集中的地区，不影响正常的蓄滞洪功能。

4. 避洪设施规模要按照避洪人数、蓄洪方式、蓄洪历时等合理选定，集体避洪设施应设置必要的照明、通讯、卫生、供水等附属设施，满足避洪救灾要求。

市级审批权限范围：

除长江委和省水利厅负责审查以外的，在西凉湖蓄滞洪区内避洪设施建设。

办理材料：

1. 行政许可申请书（1 份）；
2. 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涉及避洪设施的设计文件及图纸（1 份，可容缺受理）；
3. 避洪设施洪水影响评价报告（一式 3 份）；
4. 占用蓄滞洪区土地情况及该项目防御洪涝的设防标准与措施，工程现场清理复原承诺文件（1 份）；
5. 占地、移民、补救措施等与有关部门、地方和居民达成的协议或文件（1 份）。

法定期限：20 工作日

承诺期限：1 工作日（不含现场勘验、专家评审等时间）

办事流程：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咨询电话：0715-8126379（咸宁市市民之家三楼 A 区综合窗口（市水利和湖泊局））

0715-8128850（咸宁市水利和湖泊局水旱灾害防御科）

咨询地址：湖北省咸宁市咸宁大道 246 号市水利和湖泊局三楼 303 室。

有效期限：无。

（十二）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

***职权名称：**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

***职权编码：**1142000001104332122000119022000

***职权分类：**行政许可

***职权依据：**

1.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2018 修正）》第十七条规定：禁止在坝体修建码头、渠道、堆放杂物、晾晒粮草。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鱼塘的，须经大坝主管部门批准，并与坝脚和泄水、输水建筑物保持一定距离，不得影响大坝安全、工程管理和抢险工作。

申请条件：1. 属于本机关受理范围；2.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市级审批权限范围：

在市级直管水库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鱼塘。

办理材料：

1. 行政许可申请书（1 份）；
2. 加强大坝工程管理和抢险工作的措施（1 份）；
3. 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论证报告（一式 3 份）。

法定期限：20 工作日

承诺期限：1 工作日（不含现场勘验、专家评审等时间）

办事流程：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咨询电话：0715-8126379（咸宁市市民之家三楼 A 区综合窗口（市水利和湖泊局））

0715-8128819（咸宁市民之家水利和湖泊局水库农电和移民科）

咨询地址：湖北省咸宁市咸宁大道 246 号市水利和湖泊局八楼 802 室

有效期限：无

二、公共服务指南

（一）水土保持公报查阅

***职权名称：**水土保持公报查阅

***职权编码：**11421200011337629F3422019022W00

***职权分类：**公共服务

***职权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 年修订）第四十二条规定：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水土保持监测情况，定期对下列事项进行公告：（一）水土流失类型、面积、强度、分布状况和变化趋势；（二）水土流失造成的危害；（三）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情况。

申请条件：

无。

权限范围：

1. 咸宁市市本级水土保持公报查阅。

办理材料：

无。

法定期限：1 工作日

承诺期限：1 工作日

办事流程：受理—办理

咨询电话：0715-8126379（咸宁市市民之家三楼 A 区综合窗口（市水利和湖泊局））

0715-8128911（咸宁市水利和湖泊局河湖长制工作科）

咨询地址：湖北省咸宁市咸宁大道 246 号市水利和湖泊局 5 楼 502 室

（二）水资源信息服务（水资源公报发布）

***职权名称：**水资源信息服务（水资源公报发布）

***职权编码：**11421200011337629F3422019022W00

***职权分类：**公共服务

***职权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 年修订）第十六条规定：制定规划，必须进行水资源综合科学考察和调查评价。水资源综合科学考察和调查评价，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有关部门组织进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水文、水资源信息系统建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水资源的动态监测。基本水文资料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公开。

2. 《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2021 年修订）第十六条规定：制定规划，必须进行水资源综合科学考察和调查评价。水资源综合科学考察和调查评价，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有关部门组织进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水文、水资源信息系统建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水资源的动态监测。基本水文资料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公开。

申请条件：

无。

权限范围：

1. 咸宁市市本级水资源信息服务发布（水资源公报）。

办理材料：

无。

法定期限：1 工作日

承诺期限：1 工作日

办事流程：受理—办理

咨询电话：0715-8126379(咸宁市市民之家三楼 A 区综合窗口(市水利和湖泊局))

0715-8128911(咸宁市水利和湖泊局河湖长制工作科)

咨询地址：湖北省咸宁市咸宁大道 246 号市水利和湖泊局 5 楼 502 室。

三、行政征收

（一）水资源费征收

征收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0号）；3. 《湖北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387号）；4. 财政部、国家发改委、水利部关于印发《水资源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08〕79号）；5. 省财政厅、省物价局、省水利厅、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分行关于印发《湖北省水资源费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鄂财综规〔2009〕7号）；6. 湖北省物价局、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水利厅《关于水资源费征收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鄂价费〔2009〕168号）；7. 湖北省物价局、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水利厅《关于调整水力发电和工业生产水资源费征收标准的通知》（鄂价环资规〔2013〕186号）。

征收标准

一、地表水：

1. 生活用水和自来水厂取水：0.05 元/立方米
2. 工业生产用水 0.15 元/立方米
3. 水力发电地表水水资源费标准为 0.005 元/千瓦时
4. 发电用水：①水力发电和开式（贯流式）火力发电冷却用水按实际发电量每千瓦时 0.005 元；②闭式火力发电按取水量每立方米 0.05 元。
5. 跨流域调水及其他取用水每立方 0.20 元。

二、地下水：

1. 工业生产用水：0.20 元/立方米。
2. 生活用水和自来水厂取水：0.10 元/立方米。
3. 其它取用水：0.25 元/立方米。

三、超计划超定额取水：

1. 30%以下(含 30%)的, 其超量部分按规定水资源费标准的 2 倍收费。
2. 30%-50%(含 50%)以内的, 其超量部分按规定水资源费标准的 3 倍收费。
3. 50%以上的, 其超量部分按规定水资源费标准的 5 倍收费。

四、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文本格式
1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表）编制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 （GB50433-2018）
2	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编制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防洪评价报告编制导则 （SL808-2021）
3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表）编制	取水许可	长江水利委员会行政审批项目水影响论证报告编制大纲 （试行）
4	水利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报告编制	水利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水利水电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编制规程 （SLT619-2021）

文本格式下载地址：

http://slj.xianning.gov.cn/ywzj/xzxk/202112/t20211230_2488436.shtml